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8411269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7日
商 标

孤岛马厂王子

申请人 商华明
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盐窝镇南十村197号
代理机构 国铭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职业介绍；税务申报服务；收银机出租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销售展示架出租